

# 台中市豐原國際同濟會 函

會長辦公室：台中市豐原區朴子街 260 巷 38 弄 1 號  
聯絡電話：04-25201856、0925-545319  
聯絡人：助理秘書 丘月鈴  
聯絡電話：0989-65665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豐濟展字第 1120108042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詳細活動企劃書乙份

主旨：檢呈本會舉辦「點亮兒童未來，彩繪豐原之光」臺中市 2023 年親子繪畫寫生比賽活動，惠請鼓勵貴校學生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辦理親子繪畫寫生比賽、弘揚愛鄉情懷與推廣社區藝文活動，長期以來係本會致力的目標，近數年來，均蒙 貴校支持，謹此先致謝忱；今年度親子繪畫寫生比賽即將進入第三十六年，更需 貴校鼎力協助為禱。
- 二、本年度寫生活動預定於 112 年 03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08:00 至 11:30，假豐原葫蘆墩公園花博展區第三區(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129 號)舉行。
- 三、惠請公佈是項訊息，並祈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賽，俾擴增添活動效果。

正本：豐原高商、豐原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豐陽國中、豐原國小、瑞穗國小、南陽國小、富春國小、豐村國小、翁子國小、豐田國小、合作國小、福陽國小、豐原高中、潭陽國小、葫蘆墩國小

會長 邱凌展





# 台中市豐原國際同濟會

臺中市 2023 年親子繪畫寫生比賽企劃書

點亮兒童未來，彩繪豐原之光

一、活動名稱：點亮兒童未來，彩繪豐原之光

二、活動宗旨：

我們所住的地方土地相當肥沃，氣候適宜農作物生長，物產豐富，四季如春，所以也有人稱此地為『富春』。又因為豐原山明水秀，很像大陸蘇州的景色，也叫它『小蘇州』；而在日據時期，日本人發明了蓬萊米，在這裡種植成功，豐原便成為臺灣第一米倉，所生產的米叫葫蘆墩米，聞名全島，才又把這個地方命名為豐原，舊稱葫蘆墩或富春城，一如其名，沃壤富康，這裡有我們的盼望，美麗的山城，山水相映，宜居宜憩，以「照顧兒童，彩繪豐原」為主題的寫生比賽再次選擇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在豐原葫蘆墩公園，透過葫蘆墩公園及軟埤坑溪花博元素，為活動的主要場地，以服務兒童與社區為成立宗旨的台中市豐原同濟會所承辦的親子繪畫寫生比賽今年正式邁入三十六年，今年我們選擇豐原葫蘆墩公園福德宮設置報到處及音樂饗宴作為活動的主要場地，其目的除了期盼藉此活動能提升文化藝術涵養、淬鍊繪畫寫生技巧、增益愛鄉戀土情懷、熱絡親子休閒活動外，更期待參賽學子懂得欣賞家鄉的美景與風光，得以一份感恩的心面對眼前的富足與美滿，並將美麗的景象留存在畫紙上留下回憶。

三、辦理機關：

- (一)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議會、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豐原福德宮管理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豐原區公所、國際同濟會台中區、臺中市立圖書館豐原分館
- (三) 承辦單位：台中市豐原國際同濟會
- (四) 協辦單位：台中區各友會、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豐原區校長會長協會、台中市繁榮葫蘆墩促進會、蕙心中醫、臺中市政府稅務局豐原分局、江啟臣立法委員服務處、陳清龍議員服務處、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豐南分隊

#### 四、參加對象：

(一) 對象：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稚園學生。

(二) 組別：1. 幼稚園組

2.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3.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4.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5. 國中組

6. 高中(職)組

#### 五、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民國 112 年 03 月 12 日(星期日) 08:00~11:30

(二) 地點：豐原葫蘆墩公園花博展區第三區報到處(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129 號)

#### 六、繪畫主題：

(一) 繪畫方式：寫生，顏料、工具不限，題材以公園美景為限。

(二) 除幼稚園組得由父母親協助外，其餘各組均應自力完成作品，作品應以公園美景作為寫生題材。

#### 七、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方式，於當日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止，採現場報名並領取圖畫紙(如自備圖畫紙者，請於報名時先加蓋本會印章，否則不予評選)，各組人數以 200 名為限。

#### 八、活動內容及流程：

08:00 開始領取報名表及畫圖紙。

08:30 開幕式及來賓致詞。

08:40 藝術嘉年華，音樂表演。

09:00 進花博展區繪畫。

10:00 免費樹苗贈送發放(1200 顆樹苗，發完為止)。

11:30 前交件時間，交件時本會致贈紀念品一份。

11:30 為最後收件時間，逾時不候。

#### 九、比賽規則：

(一) 所有參賽者請於比賽時間內，自行前往活動地點，並限比賽當日 11:30 以前現場繳件。

(二) 參賽者限一幅作品參賽，不得以共同創作之作品參賽。

(三) 參賽者應於現場作畫，寫生取景以公園內各項景觀佈置為主題，並請自備畫材及繪圖用具。

(四) 主辦單位將備有糾察人員於現場巡視並維護秩序，協助參賽者公平作畫，參賽人員務請尊重並服從。

#### 十、評選方式：

由承辦單位邀請三位專業美術老師參與評選，依據作品之主題性、取景、技巧、所使用之素材等項目進行評分，選出優勝作品。

評選標準為：取景 30%，技巧 25%，畫工 25%，必要之素材 20%。

#### 十一、獎勵辦法：

每組錄取各乙名：

第一名：各頒給「台中市政府及同濟會」獎狀各乙紙、獎金(高中職組六千元、國中組三千元、其餘各組二千元。)

第二名：各頒給「台中市政府及同濟會」獎狀各乙紙、獎金(高中職組三千元、國中組二千元、其餘各組一千元。)

第三名：各頒給「台中市政府及同濟會」獎狀各乙紙、獎金(高中職組二千元、國中組一千元、其餘各組八百元。)

佳作：各頒給「台中市政府及同濟會」獎狀各乙紙，各組依參加人數比例擇優錄取。

參加獎：凡參加比賽繳交作品者，均贈送紀念品一份。

#### 十二、繪畫主題：

- (一) 森林保育及愛護動物；
- (二) 反毒反詐騙；
- (三) 關懷兒童、服務社區、預防家暴及兒虐；
- (四) 豐原葫蘆墩公園之美，現場寫生；

#### 十三、頒獎及展覽：

頒獎典禮：頒獎典禮地點、頒獎日期與時間，另擇期公告。

#### 十四、藝術嘉年華會：

比賽當日於福德宮報到(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129 號)。將另配合舉辦藝術嘉年華會，開放市民共享藝文饗宴，將邀請學校及社區藝文團隊進行音樂表演，鼓勵學生們展現多元學習成果，增進市民及校際間藝文活動交流。

#### 十五、經費來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補助款、豐原國際同濟會自籌活動經費、各公司行號及社會團體有意贊助三千元以上者，屆時寫生紅布條將列名為協辦單位。

#### 十六、預期效益：

- (一) 擴展市民對「藝術人文」的視野與「生活美學」的培養，透由參賽人員的彩筆珍賞豐原的山川之美，共同營造城市美感生活。
- (二) 透過城市資源整合，結合在地社團，推廣溫馨親子活動，帶動社區共學，增進市民、家長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涵養，達致全民學習的目標。
- (三) 辦理藝術嘉年華會，開放市民共享藝文饗宴，透由學校及社區藝文團隊音

樂表演，鼓勵學生展現多元學習成果，增進市民及校際間藝文活動交流。

(四) 整合社區資源，關懷弱勢，鼓勵經濟弱勢小朋友勇敢走出自己的一片天空，

提高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關心與付出。

十七、協請支援事項：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各組得獎人員獎狀之支援提供，每組預計 16 張，共需獎狀 100 張。

(二)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現場樹苗免費贈送計需 1500 株。

(三)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豐原葫蘆墩公園比賽場地之提供。

(四) 鑒於本次活動需款甚鉅，懇請各指導、主、協辦單位提供贊助。

十八、注意事項：

(一) 活動當日為提倡環保概念，恕不提供杯水及瓶裝水，請自行準備水杯。

(二) 活動當日所需畫具、畫板及戶外防曬、防蚊用品請自行準備。

(三) 作品請於背面註明姓名、地址、電話、就讀學校、指導老師姓名等資料，凡未註明或資料欠完備者，不予列入評比。

(五) 各分組之優勝者，應同意將作品提供承辦單位公開展覽活動（即版權歸承辦單位所有），不另致酬。

(六) 參賽者須同意承辦單位有權以影像、印刷、數位圖檔等方式複製（含優勝作品），供主辦、承辦單位製作專輯以供欣賞或展覽用，不另致酬。

(六) 請參加人員注意交通及個人安全，並幫忙維護比賽場地整潔。

(七) 頒獎當日未親自到場或委託領獎者，典禮結束後將由本會將獎狀郵寄各校請各校代為轉發，但不予補發獎金。

(七) 現場寫生當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時，承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九)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十九、聯絡人：

豐原國際同濟會

會長：邱浚展 0925-545319

秘書長：張紹東 0910-484799

秘書處電話：0989-656650

秘書處傳真：04-25297736

E-mail: gsabc610@hotmail.com

活動主委：楊嘉生 0933-461293

活動副主委：張隆昌 0932-671718

總幹事：劉昌桔 0932-609865